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8-12-07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30,167,898.98
本期利润(元)	383,206.82
份额净值(元)	1.0904
份额累计净值(元)	1.0904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3,804,162.00	65.04
2	基金	806,311.88	2.20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021.50	11.75
4	银行存款	6,572,967.97	17.96
5	其他资产	1,113,074.53	3.04
6	资产合计	36,596,537.88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14771	20 明投 01	50,000	4,967,650.00	16.47
166994	20 忻州 01	30,000	2,991,300.00	9.92
152510	20 东通 01	30,000	2,927,988.00	9.71
163138	20 宝龙 01	20,000	2,006,304.00	6.65
143042	17 闽电 01	20,000	2,002,560.00	6.64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673073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 C	293,729.44	509,356.22	1.69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354,000.00	296,652.00	0.98
004922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97.29	101.50	0.00
004980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100.10	101.27	0.00
004924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99.74	100.89	0.00

(四)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204001	GC001	4,300,021.50	14.25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管计划未运用杠杆进行投资。

(六)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张嘉瑶，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管理工作。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目前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以及权益的研究工作。

李金敬，北京大学硕士，CFA，2015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年券商资管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目前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以及债券、基金的研究工作。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一季度，利率债市场收益率整体先上后下，国债1年期、5年期、10年期收益率分别整体上行10bp、3bp、5bp至2.58%、2.98%、3.19%；国开债1年期、5年期、10年期收益率分别整体上行20bp、10bp、3bp至2.76%、3.36%、3.57%。AAA中债企业债1年期下行9bp至3.02%，3年期上行6bp至3.54%；AA+中债企业债1年期下行10bp至3.22%，3年期下行12bp至3.76%。

资金面方面，1-3月央行全口径净回笼资金5505亿元，整体资金利率呈小幅上行走势，但仍围绕政策利率附近波动，其中，1月25日至1月29日，由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不及预期，造成资金面紧张，资金利率快速冲高后回落。

在疫情冲击的过程中，美国启动了无上限QE以及2万亿美元的政府救助计

划，此后又陆续开展了约 9000 亿美元的第二轮财政刺激计划，目前又通过了 1.9 万亿美元的新一轮财政刺激计划，疫情导致的美国货币超发现象明显，带动消费回暖好于生产，叠加春节期间美疫苗接种进度的超预期，使得通胀担忧升温，美债利率上行。由于疫情影响下的中美两国的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存在明显错位，中国货币政策及债券收益率已于 2020 年 5 月起提前调整，且目前中美利差仍处较安全区间内，对于美债利率的上行，近期国内债市表现较为钝化。

接下来的信用债市场，投资关注的重点还是偿债压力。据统计，2021 年第二三四季度的信用债到期偿还规模分别为 21743.4 亿元、18864.48 亿元、15139.16 亿元。其中，产业债到期偿还规模较大，2021 年第二三四季度到期偿还规模合计 36598.52 亿元，城投债到期偿还规模为 19148.51 亿元。从区域分布角度看，各省市城投到期偿债压力分化明显，江浙稳居前二。从行业分布角度看，房地产、采掘、钢铁等行业的产业债第一季度净融资规模为负，且第二三四季度到期规模较大。在此背景下，仍需防范债券融资占比过高企业的违约风险和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企业的流动性风险。

基于以上分析，本集合计划将严格遴选中高等级债券，控制债券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适度配置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产品，提升产品收益率。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管计划未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特此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计划展期的,管理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费率为0.03%/年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计划展期的，托管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	---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在产品发行前或需要修改时以公告方式发布。
计提方式	如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时，管理人可提取业绩报酬：当 R 超过 r_1 但不超过 r_2 时，提取超过 r_1 以上部分超额收益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超过 r_2 时，提取超过 r_1 但不超过 r_2 部分超额收益的 30% 和超过 r_2 以上部分超额收益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 产品净收益率 R 管理人业绩报酬 F $R \leq r_1 \quad F = 0$ $r_1 < R \leq r_2 \quad F = (R - r_1) \times 30\% \times S \times C' \times D / 365$ $R > r_2 \quad F = \{ (r_2 - r_1) \times 30\% + (R - r_2) \times 60\% \} \times S \times C' \times D / 365$ 其中：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A 为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单位净值， D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首日（不含）与该笔份额退出确认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F 为该笔退出份额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S 为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
支付方式	绩报酬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因产品投资需要，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将我公司管理的“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魏琦女士变更为张嘉瑶先生、李金敬女士。前述变更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实施。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于2021年2月1日起，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7层。

以上事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官网公告。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